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193號

原告 勇士大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慶祥

訴訟代理人 魯宇晨

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彩蝶別墅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70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